

國立南投高中 114 學年度(上學期)就學補助標準

1. 新生填寫特殊身份申請，可延用至畢業，免再次申請，請於 **114 年 09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中午前** 至 **註冊組** 領取申請表辦理申請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審查通過於本學期註冊繳費單逕予減免，逾期則視同放棄。
☆特殊身分之舊生，需每年 **1 月** 繳交證明至註冊組(低收、中低收、身障、特境等)。
2. 若家庭符合兩種以上特殊條件者，可一併附證明提出申請，惟該學期減免僅採擇優項目，例如符合原住民及低收入戶條件，雖可一併繳交證明文件申請，惟判定僅能獲得原住民單一補助(擇最優)。

特殊身分	申請條件	減免項目	繳驗證件
低收入戶	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內學生	減免全部學費、雜費及實習實驗費	1. 「特殊身分」補助申請表 2.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. <u>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影本 1 份及印章 1 枚（第 1 次申請）</u>
中低收入戶	主管機關核定有案之中低收入戶內學生	免學費，另減免十分之六(雜費及實習實驗費)	1. 「特殊身分」補助申請表 2.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身心障礙人士子女	1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子女或學生(或持鑑定證明) 2. 學生及父母 3 方， 112 年度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 220 萬元以下(包含薪資、利息及股利)	重度以上減免全部學、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中度：免學費，另減免十分之七(雜費及實習實驗費) 輕度(或持鑑定證明)：免學費，另減免十分之四(雜費及實習實驗費)	1. 「特殊身分」補助申請表 2. <u>學生與父及母戶口名簿影本(3 方不同戶時需同時檢附)</u> ；若單親或父母離異或領養繳驗學生及監護人 3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 1 份(記事欄不得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
身心障礙學生			
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	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對象	免學費，另減免十分之六(雜費及實習實驗費) 請張貼公告	1. 「特殊身分」補助申請表 2. 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 3. 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
原住民學生	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	助學金 11,000 元 住宿生伙食費 16,000 元 一般生伙食費 10,500 元 住宿者 3,500 元(補助實際住宿者)	1. 「特殊身分」補助申請表 2. <u>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影本 1 份及印章 1 枚（第 1 次申請）</u>
軍公教遺族傷殘榮軍子女	軍公教因公、病或意外死亡撫卹期內，傷殘榮軍撫卹期內	減免全部學、雜費及實習實驗費，並依相關基準給予全公費(因公)或半公費(因病或意外死亡)	1. 「特殊身分」補助申請表 2. 軍公教遺族撫卹令影本、傷殘榮軍退役令影本。 3. <u>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影本 1 份及印章 1 枚（第 1 次申請）</u>
成績優秀學生(一上不適用)	前學期學業成績每班前 3 名，體育學期成績 70 分以上，無小過以上紀錄	減免全部學雜費，係屬獎學金性質，軍公教員工子女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	免繳，註冊組依規定辦理。